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2年度交上字第338號

上訴人 郭幼翎

被上訴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本院112年度交上字第338號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上開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裁定書理由二第十二行「裁處被上訴人吊扣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裁處上訴人吊扣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

法官 林季緯

法官 劉正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品蓉